



1

采育镇土地平整工程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北京创收世纪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采育镇 2024 年度土地平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土地平整相关工程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工程范围内的低洼土地平整，废弃坑塘治理，地上杂物清运整治，平整路面等工作。涉及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的，需对拆除后场地进行平整，清理杂物等工作。

2、范围及规模

2.1 范围：经甲方确认的需要拆除的范围。

质量要求：涉及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等，无地下室的应拆除至室内地坪，有地下室的应拆除至室外自然地坪。全部建筑垃圾按照最新政策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处置，采取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处置方式。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进行裸地苫盖（裸地苫盖材料指定为绿色遮阳网），保证合同期内达到北京市相关规定。苫盖材料到合同终止时需覆盖严密且保留在现场。

3、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的现场管理须符合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管理规定。乙方须接到拆除任务之后，按照要求完成拆除工作，并完成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置工作，及时进行裸地苫盖。

4、项目负责人：

4.1 甲方项目联系人为杨济嘉，联系电话：13910565871，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应。乙方项目负责人为程焱，联系电话：13911210566，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应对整个工程进度统筹安排和协调。

4.2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项目工作的专职人员，不得兼做其他项目。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给予监督、检查，并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及要求；
- 2、甲方参与工作验收；
- 3、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相关规定，导致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或应向第三方承担损失、接受行政部门处罚而由甲方代其垫付相应资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具备符合工作要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乙方委派程焱作为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许迪作为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乙方不得更换上述人员。

3、乙方负责对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范围内的低洼土地平整，废弃坑塘治理，地上杂物清运整治，平整路面等工作。涉及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的，需对拆除后场地进行平整，清理杂物等工作。

4、乙方须在拆除进场前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包括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报甲方或监理方备案。

5、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每天向甲方反馈拆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内容、拆除进度等）。

6、乙方应负责阻止与拆除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乙方所有拆除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

7、在施工中严格遵照《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本合同附件一）及《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本合同附件二）执行，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对拆除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赔偿责任。

8、严格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施工。乙方须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在拆除房屋过程中(施工前)要在作业区设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有一定强度安全稳定的围挡,拆除作业时必须做到对建筑物边拆除边洒水,浇透一间,拆除一间,并对拆除施工带来的周边污染及时清理,并及时采取降尘措施。房屋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9、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的管理。

10、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管,在发现 12 小时内向甲方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在承担拆除区域内全面负责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的拆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1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拆除清运工作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分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个人。

16、乙方负责积极联络相关单位完成房屋拆除前的断水、断电以及其他影响拆除工作的相关线缆的切断与改线工作。

17、乙方在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房屋拆除及施工围挡要求,拆除工作完成后,主动向镇现场指挥部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施工围挡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搭设与撤场。

18、乙方在进行垃圾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19、乙方进行拆除、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置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或违反相关政府规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0、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腾退服务公司，按照其要求及时做好拆迁房屋喷涂文字等工作。

21、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委托的其他事项的协助工作。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双方同意单价按【 44.75 】元/m²（含增值税，税率 9 %）计算，暂估总价为¥1491651.75（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柒角伍分），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并最终审计单位审核通过的金额为准。

2、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进度款：

合同期满且项目完成最终结算审计，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甲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一次性支付乙方工程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先出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价格据实调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施工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因此引发的全部后果及赔偿责任。

3、乙方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保证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现场，否则视同乙方违约，如乙方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在工作时间内缺席，每缺席一次，甲方有权扣除¥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导致任何仲裁、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产生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后违反本合同约定转包、分包，或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确定的保密约定，或未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其他义务，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损

失由乙方承担，并按拆除清运服务费总额【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附件：

- 1、《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一）；
- 2、《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附件二）；
- 3、《廉政责任书》（附件三）
- 4、《拆除委托合同保密条款》（附件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签约代表：

法定/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8日

附件一：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等。根据拆除工程特点，制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牌。
- 2、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制作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 2 】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拆除后施工场地应做到场光地净，不能有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9、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数层同时拆除，严防拆除某一部分时造成其它部分倒塌。
- 10、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 11、拆除建筑物的栏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和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 12、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的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2.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1/3，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的时候，不许进行掏掘。

12.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12.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13、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帘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走，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放在一定位置。

14、拆除石棉瓦及其它轻型屋面工程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它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 月 8 日



附件二：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北京创收世纪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采育镇2024年度土地平整工程项目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安全、按期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制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二、乙方责任

（一）安全责任

1、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5、拆除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与甲方无关。

6、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7、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或民扰）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原因造成拆迁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环保责任：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

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2、拆除工地周边及拆除高大建筑物的外围首先须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并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

3、拆除工地应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拆除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迁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

（三）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对承包范围内的拆迁工地、高大建筑物或特殊建筑物在拆除前进行围挡施工，如实际条件不允许时，围挡方案的变更必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统一，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3、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4、乙方须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5、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须设立标牌，明确拆迁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6、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四）相关罚则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安全责任、环保责任、文明施工条款中的具体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包括口头、电话、文字通知等）24 小时内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发生的相关费用无须乙方确认，可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减。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安全责任、环保责任、文明施工条款中的具体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口头、电话、文字通知、函）后 48 小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甲方有权更换拆除单位（即，乙方）。同时，乙方 2 日内无条件撤场，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本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签约代表：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采育镇 2024 年度土地平整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经甲方确认的需要拆除的范围

甲方（发包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 北京创收世纪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示、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四：

拆除委托合同保密条款

1、本保密条款适用于双方在 采育镇 2024 年度土地平整工程项目（下称“拆除工程项目”）中甲方向乙方透漏的保密信息。

2、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项目的内容、方案、合作形式、合作成果等相关的拆除工程项目保密信息；

（2）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3、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乙方在从甲方获得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披露的信息。

4、乙方同意只在拆除工程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在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时，应保证：

（1）已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乙方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如乙方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员工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合同保密条款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乙方应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约

定的义务。

(4) 如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销毁或删除;如甲方要求返还的,乙方应将相关保密信息的载体返还给甲方。

5、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双方确认,本合同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7、双方确认拆除工程项目项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甲方。但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8、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4年 / 月 8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4年 / 月 8 日

